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任期届满，余海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并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余海宗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在选举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余海宗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海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余海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